附件

合肥工业大学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调研项目表（2025年）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情况记录** |
| --- | --- | --- | --- |
| **1** | **责任体系** | | |
| **1.2** | **院系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 | |
| 1.2.1 | 有院系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 | （5）院系安全工作队伍由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院系实验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  （6）有带文号的院系文件，如党政联席会/办公会等纪要、通知或制度等明确其内容 |  |
| 1.2.2 | 院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 （7）院系签订责任书到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 |  |
| **1.3** | **实验室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 | |
| 1.3.1 | 明确实验室层面各级责任人及其职责 | （8）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  |
| 1.3.2 | 实验室层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 （9）实验室负责人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  |
| **1.4** |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 | |
| 1.4.1 | 奖惩机制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 （10）有明确的奖惩管理办法，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  |
| 1.4.2 | 依法依规进行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 （11）检查事故处理执行情况 |  |
| **1.5** | **经费保障** | | |
| 1.5.3 | 院系有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 （14）院系有支出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 |  |
| **1.6** | **队伍建设** | | |
| 1.6.1 | 学校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 （16）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应依据工作量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文、管、艺术类、数学及信息等相关院系配备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  |
| 1.6.3 | 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 | （18）有培训记录（证书、电子文档、书面记录）等证明培训及合格情况 |  |
| **1.7** | **其他** | | |
| 1.7.2 |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 （20）学院建有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内容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其他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等，且档案分类科学合理，便于查找 |  |
| **2** | **规章制度** | | |
| **2.1** |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 |
| 2.1.1 | 院系应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21）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上位法依据、实验室范围、安全管理原则、组织架构、责任体系、奖惩、事故处理、安全文化等要素 |  |
| **2.2** |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 | | |
| 2.2.1 | 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 | （22）依据危险源情况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准入管理、安全检查，以及各类安全等二级管理办法，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及时修订更新，并正式发文 |  |
| **2.3** | **安全应急制度** | | |
| 2.3.1 | 院系、实验室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 （23）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保证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  |
| **3** | **教育培训** | | |
| **3.1** | **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 |
| 3.1.1 | 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 （24）对于有重要危险源（见第15目）的院系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 |  |
| 3.1.2 |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26）院系层面有档案证明开展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关注外来人员和研究生新生 |  |
| 3.1.3 |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 （27）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
| 3.1.4 | 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学院） | （28）建设有考试系统或考试题库并及时更新，从事实验工作的学生、教职工及外来人员均须参加考试，通过者发放合格证书或保留记录 |  |
| **4** | **安全准入** | | |
| **4.1** | **项目安全准入** | |  |
| 4.1.1 | 对项目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保证实验室满足开展项目活动的安全条件 | （33）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  |
| **4.2** | **人员安全准入** | |  |
| 4.2.1 | 实验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 | （34）实验人员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  |
| **4.3** | **安全风险分析** | |  |
| 4.3.1 | 对研究选题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做好防控和应急准备 | （35）开展实验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通过审核（学院） |  |
| **5** | **安全检查** | | |
| **5.1** | **危险源辨识** | | |
| 5.1.1 | 院系、实验室层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 | （36）清单内容须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分级分类、责任人等信息 |  |
| 5.1.2 | 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须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 （37）涉及重要危险源（见第15目）的场所，有显著的警示标识 |  |
| 5.1.3 | 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 | （38）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方案。实验室要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并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院系要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  （39）院系和实验室应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预案 |  |
| **5.2** | **安全检查** | | |
| 5.2.1 | 院系层面安全检查及实验室自检自查 | （40）院系、实验室层面按照不少于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检查频次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  |
| 5.2.2 | 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及实验过程开展专项检查 | （41）针对重要险源（见第15目），开展定期专项检查 |  |
| 5.2.3 | 安全检查人员应配备专业的防护和计量用具 | （42）安全检查人员要佩戴标识、配备照相器具。进入涉及危化品、生物、辐射等的实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检查辐射场所要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配备必要的测量、计量用具（手持式VOC检测仪、声级计、风速仪、电笔、万用表等） |  |
| **5.3** | **安全隐患整改** | | |
| 5.3.1 |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 | （43）通知的方式包括校网上公告、实验室安全简报、书面或电子的整改通知书等形式 |  |
| 5.3.2 | 院系须及时组织隐患整改 | （44）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  （45）如存在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方能恢复实验 |  |
| **5.4** | **安全报告** | | |
| 5.4.1 | 院系有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 （46）存有相关资料或电子文档 |  |
| **6** | **实验场所** | | |
| **6.1** | **场所环境** | | |
| 6.1.1 | 实验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 | （47）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  |
| **6.2** | **卫生与日常管理** | | |
| 6.2.1 | 实验室分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 | （65）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合理布局，重点关注化学、生物、辐射、激光等类别实验室。如部分区域分区不明显，现场查看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须对工作环境无健康危害 |  |
| 6.2.2 | 实验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 | （66）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  （67）不在实验室睡觉，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  |
| 6.2.3 | 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制度 | （68）实验期间有记录 |  |
| **6.3** | **场所其他安全** | | |
| 6.3.1 | 每间实验室均有编号并登记造册 | （69）现场查看门牌，查阅档案 |  |
| 6.3.2 | 危险性实验室应配备急救物品 | （70）配备的急救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物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  |
| **7** | **安全设施** | | |
| **7.1** | **消防设施** | | |
| 7.1.2 | 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 （74）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  （75）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志指示逃生方向。  （76）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现场调查人员熟悉程度） |  |
| **7.2** |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 | |
| 7.2.1 | 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实验区域，须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 （77）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的区域有显著标志 |  |
| 7.2.3 | 定期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 | （81）经常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无锈水、脏水，有检查记录 |  |
| **8** | **基础安全** | | |
| **8.2** | **个体防护** | | |
| 8.2.3 | 各类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 （112）检查培训及维护记录 |  |
| **8.3** | **其他** | | |
| 8.3.1 |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 （113）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  |
| 8.3.2 | 实验台面整洁、实验记录规范 | （114）查看实验台面和实验记录 |  |
| **9** | **化学安全** | | |
| **9.3** | **实验室化学品存放** | | |
| 9.3.1 | 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建有动态台账 | （125）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  |
| **9.4** | **实验操作安全** | | |
| 9.4.1 | 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各类标准操作规程（SOP）、应急预案 | （139）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和应急预案上墙或便于取阅，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按照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进行实验 |  |
| 9.5.4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符合“双人双锁”要求，有专用账册 | （150）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151）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  |
| 9.5.5 |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 （152）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  |
| **12** | **机电等安全** | | |
| **12.1** |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 | |
| 12.1.1 | 建立设备台账，设备上有资产标签，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 （234）查看电子或纸质台账 |  |
| 12.1.2 | 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 （235）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  |
| 12.1.4 | 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238）关注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好。  （239）非标准设备、自制设备应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使用，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  |
| **12.4** | **激光安全** | | |
| 12.4.3 | 警告标识 | （262）所有激光区域内张贴警告标识 |  |
| **13** |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 | | |
| **13.1** | **起重类设备** | | |
| 13.1.1 | 达到《特种设备目录》中起重机械指标的起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267）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40t·m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300t/h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2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
| 13.1.2 |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检验单位须有相关资质 | （268）起重机指挥、起重机司机须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4年复审一次。  （26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
| 13.1.3 | 起重机械须定期保养，设置警示标识，安装防护设施 | （270）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1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做记录。  （271）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有必要的安全距离和防护措施。  （272）起重设备声光报警正常，室内起重设备应标有运行通道。  （273）废弃不用的起重机械应及时拆除 |  |
| **13.2** | **压力容器** | | |
| 13.2.1 |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相关人员资格 | （274）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150mm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以及氧舱，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的无须办理。（气瓶的安全检查要点见9.6“实验室气体管理”）。  （275）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人员、氧舱维护保养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4年复审1次 |  |
| 13.2.2 |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 （276）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77）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  |
| 13.2.3 |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 | （278）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  （279）实验室应经常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记录。  （280）建立压力容器自行检查制度，对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1次月度检查，每年至少进行1次年度检查，并做记录。  （281）简单压力容器也应建立设备安全管理档案。  （282）盛装可燃、爆炸性气体的压力容器，其电气设施应防爆，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室外放置的大型气罐应注意防雷 |  |
| 13.2.4 | 压力容器的使用年限及报废 | （283）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应及时报废（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视为达到使用年限），如若超期使用必须进行检验和安全评估 |  |
| **13.3**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 |
| 13.3.1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284）校园内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
| 13.3.2 | 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 （285）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  |
| 13.3.3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 | （286）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  |